

豁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豁免

就股份於創業板上市之目的，本公司已向創業板上市科申請豁免本公司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若干規定，有關該等豁免之詳情載述如下。

凍結期豁免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6條，新申請人須促使各始創管理層股東於緊接新申請人股份於創業板上市（「上市日期」）前有權在申請人之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5%或以上之投票權者（及彼等為可控制或影響新申請人之管理層）：(i)將其有關證券由聯交所接納之託管代理商及根據聯交所接納之條款代為託管，從上市日期起計為期兩年；及(ii)向新申請人及聯交所承諾，自上市日期起計兩年內不會減持（或訂約減持）或允許有關登記持有人出售（或訂約出售）其有關證券之直接或間接權益，惟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7條之規定除外。緊接股份於創業板上市前，Chinadotcom將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本公司控權股東Chinadotcom將被視為本公司始創管理層股東。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6條之規定，而聯交所亦已授出豁免，將Chinadotcom於上市日期將持有之3,360,000,000股股份之凍結期減少至六個月。此豁免所影響為Chinadotcom將不再受到兩年之凍結期所限制，惟須受六個月之已減少凍結期限限制。

為促進有關配售清償超額配發及根據配售分銷股份，聯席主包銷商可根據股份借貸安排向Chinadotcom借取股份，以待行使超額配股權。誠如上述所闡述，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6條之規定，即限制Chinadotcom於股份在創業板上市當日起兩年期內出售股份，以便Chinadotcom可訂立該股份借貸安排。本公司已按下列基準作出該項豁免申請，(1)與Chinadotcom訂立之股份借貸安排將僅於聯席主包銷商就配售清償超額配股後，方告生效；(2)Chinadotcom最高借入之股份數目將限於行使超額配股權時可能發行之股份最高限額；及(3)相同數目之股份將不遲於下列較早發生者之日後三個營業日退回Chinadotcom或其代理人（視情況而定）：(i)超額配股權獲行使之最後一日或(ii)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之日。此股份借貸安排將於符合所有適用法例及監管規例後，方告生效。聯席主包銷商將不會就該股份借貸安排向Chinadotcom支付任何款項。

豁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

聯交所就該股份借貸安排已豁免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6條之規定。

購股權計劃豁免

購股權計劃乃由本公司之唯一股東於二零零零年二月二十五日通過書面決議案而有條件採納。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3(1)條，在授予購股權時，上市發行人之購股權計劃參與者必須是上市發行人或其附屬公司之全職僱員。鑑於本集團之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准許全體董事(包括執行、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本集團之非全職僱員，以及本集團之諮詢顧問及顧問可參與購股權計劃(釐定購股權計劃參與者之基準乃載於附錄五「購股權」一節「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概要」一段)，購股權計劃之條款並非嚴格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3(1)條之規定。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3(1)條之規定，而聯交所已授出有關豁免。

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3(2)條規定，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之已發行股本10%(「計劃限制」)。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3(2)條之規定，以便計劃限制可增加至本公司不時之已發行股本50%。聯交所已授出該項豁免，惟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1)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授出可供發行之股份(包括首次公開招股前之購股權計劃授出)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股份在創業板上市之日已發行股本之10%，除非根據下文第(2)或第(3)段取得股東批准；
- (2) 本公司或會尋求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批准獲得較計劃限制外的10%之限制。然而，根據購股權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包括首次公開招股前之購股權計劃授出)可供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額外限制之日已發行股本之10%；及
- (3) 本公司或會尋求個別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批准，授出超過10%限制之購股權，惟(i)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包括首次公開招股前之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股份總數合共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之50%及(ii)於尋求該項批准前，超過10%限制之購股權僅可授予本公司指定之參與者。

關連交易之豁免

於股份在創業板上市後，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與Chinadotcom集團或CIC集團訂立之協議及安排（見「與Chinadotcom及CIC之關係」一節）將或將被視作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且預期將於日後仍會持續。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等關連交易乃在本集團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對本公司股東整體而言確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之利益。於省覽本集團所提供之文件及資料，並依賴董事之確認後，聯席保薦人亦認為該等關連交易乃於本集團之日常業務範圍內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故對本公司整體股東而言實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之利益。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26條，若干關連交易（即「與Chinadotcom及CIC之關係」一節「非獲豁免之持續關連交易」一段所述者（「非獲豁免之持續關連交易」）屬於非獲豁免之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34條有關申報之規定、第20.35條有關公佈之規定及／或第20.36條有關獲得股東批准之規定。董事認為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35條及20.36條之規定並不可行，且對本公司股東無益。因此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股份在創業板上市之日起計三年內就各項非獲豁免之持續關連交易豁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35條有關發出公佈及第20.36條有關獲得股東批准之規定，而聯交所已授出有關豁免，惟須符合下列條件：

- (i) 於任何財政年度，有關各非獲豁免之持續關連交易各自之代價不得超過載於「與Chinadotcom及CIC之關係」一節「非獲豁免之持續關連交易」一段所載之各自上限；
- (ii)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34(1)至(5)條規定，有關非獲豁免之持續關連交易之詳情在本公司年報中披露；
- (iii) 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每年審核有關非獲豁免之持續關連交易，並在本公司有關年度之年報及賬目中確認非獲豁免之持續關連交易乃按下列條件訂立：
 - (a) 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中進行；

豁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

- (b) 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倘若有可供比較之交易)或如沒有足夠可供比較之交易以裁定有關交易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則按不遜於提供予本集團或由獨立第三者提供(如適用)之條款進行;及
- (c) 根據有關監管協議,並按公平合理之條款進行,且符合本公司整體獨立股東之利益;
- (iv) 本公司核數師須每年審閱非獲豁免之持續關連交易及向董事局發出函件(並向創業板上市科發出函件之副本)確認非獲豁免之持續關連交易:
 - (a) 已獲董事局批准;
 - (b) 倘交易涉及本集團提供之產品或服務,須遵從本集團之定價政策;
 - (c) 根據監管交易之有關協議訂立;及
 - (d) 就各非獲豁免之持續關連交易各自之代價並無超逾各自之上限;及
- (v) 倘本公司知悉或有理由相信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本公司之核數師無法確定上文第(iii)及/或(iv)項分別所載之事宜,則本公司須立即通知聯交所。在此等情況下,本公司或須重新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34及20.35條分別所載有關申報及公佈之規定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36條所載有關獲得股東批准之規定,並達成聯交所認為適當之任何其他條件。

豁免公司條例

為股份在創業板上市而言,本公司已向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申請有關公司條例若干規定之豁免。此豁免之詳情載列如下。

根據公司條例附表三第一部第10段,本招股章程須載有任何人士持有或賦予購股份可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之數目、詳情及款額,連同各購股權之若干詳情,包括可行使之期間、據此認購股份須支付之價格、就此所已給予或將給予之代價(如有)及獲授購股權之人

豁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

士之名稱及地址。於本招股章程之日，本公司已授出購股權予300名人士，以認購138,940,280股股份，條款載本招股章程附錄五「購股權」一節「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之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一段。

本公司已向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申請豁免全面遵守公司條例附表三第一部第10(d)段之披露規定，原因為全面遵守該等規定將令本公司須承受不必要之負擔，而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已根據公司條例第342A條授予本公司豁免，有關之條件如下：

1. 授予董事之所有購股權及獲授1,000,000股購股權或以上 (包括根據公司條例附表三第一部第10段須披露各購股權之所有詳情) 之人士之全部詳情須於本招股章程中披露；及
2.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本公司授出之所有購股權予300名人士之名單，包括根據公司條例附表三第一部第10段須披露各購股權之所有詳情，遵照本招股章程附錄六「備查文件」一段，可供查閱。

有關上述購股權之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購股權」一節「首次公開招股前之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概要」及「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之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兩段。